

巴西矿产行业：变革与机遇

I. 前言

鉴于世界范围内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日益高涨，巴西政府近期就该国矿业法规方面未来可能出现的变革以及私人矿业经营者的新机遇发布了重要信息。本文将概括介绍上述变革与机遇。

巴西政府拟采取的改革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国家对监管过程的积极参与，最大限度地开采矿藏、避免采矿权投机行为，以及吸引新的矿业投资者。

至于新机遇，主要来自对铀矿产生进一步需求的新建核电站投资、国内日益增长的化肥需求以及国际上的稀土需求。

II. 巴西矿业监管部门的改革及新组织结构

虽然执行上述矿业监管改革的新法案尚未公布，巴西矿产与能源部与国家矿业生产部已发表一些声明，介绍该议案最为重要的几个方面。此外，矿产与能源部长 Edison Lobão 先生最近宣布，使上述议案获得批准将是其本年度任期内的头等大事之一。

最重大的变化之一是矿产监管当局的组织机构改革：将成立一家名为“国家矿产政策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of Mineral Policies）的新机构，同时将以新成立的独立监管部门（“矿产局”）取代国家矿业生产部。

国家矿产政策委员会有望成为总统的咨询委员会，就矿产行业政策与措施提供建议与分析意见。矿产与能源部将与国家矿产委员会共同负责矿产行业的整体监管。矿产局将全面取代国家矿业生产部当前的职能与权力——对矿产活动进行管控和检查以及向私营业主授予采矿权。

在私人采矿权的授予方面也有所变化。在权利归属方面，个人不再有权获得勘探许可证，只有经注册的矿业公司方可开展勘探活动。尽管如此，个人将被允许通过成立一人公司来申请勘探许可证。此外，为避免勘探许可证投机行为，巴西政府欲将其有效期从目前的 1 至 3 年（可续展等长期限）变更为初始期限 5 年并可以续展 3 年。另一项修改体现在“最低投资额”概念的执行方面。如果权利人未能达到矿产局规定的最低投资额，权利人的许可证可能被撤销并将被处以罚金。

关于矿山开采许可（一项使矿业公司可以实际开采矿层的权利），将一改目前由矿产与能源部根据国家矿业生产部的推荐授予的模式，新许可将以标准许可合同为依据。就目前所披露的信息来看，标准许可合同将包括如下规定：(i) 允许将该许可合同产生的权利用于担保；(ii) 规定当地成分要求（当地设备购买、当地人员与服务聘用的最低要求）；及 (iii) 开采年限为 35 年（如证明存在合理理由，该年限可能延长）。

此外，政府希望设立宣布具有“国家利益，且仅可由特殊招标中标者开采”的特别区域。尚无进一步信息表明哪些区域将成为特别区域，但国家矿产政策委员会将拥有决定权已成为事实。

提高向政府缴纳的矿产许可费 (*Compensação Financeira pela Exploração Mineral - CFEM*) 是矿业经营者与主管机构间争论不休的话题。但迄今为止，这一修改已经从矿业监管改革的议案中删除，Lobão 先生已透露，该事项仍在矿产与能源部与财政部成员所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的审议之中。Lobão 先生揭示出此事的敏感性：在审核政府许可费事宜时，不可能不对矿业公司的其他税负给予适当考虑。

III. 巴西矿产行业的新机遇

除矿产行业中监管层面的问题外，Lobão 先生还宣布巴西将投资 1 万亿雷亚尔用于扩大矿产能源的基础设施建设。消息一经宣布，便立即引起了全球多家矿产与能源公司的关注。巴西政府正在关注化肥、稀土开采（电动汽车的投产将极有可能引发稀土开采热潮）以及铀矿投资。

值得关注的是，巴西的核矿开采目前由政府垄断。然而，鉴于未来核电站的建设以及巴西位居世界第六的铀矿储备，世界主要矿业企业都在觊觎私营企业参与该国铀矿勘探开发的新机遇。

巴西政府最近的一些举措表明这种垄断已有所松动，第 171/2007 号宪法修正案议案便是一例。根据该议案，私有实体将被允许参与巴西的核矿勘探与开采。但核矿的改进、产业化与交易仍将处于联邦政府垄断之下。

巴西政府考虑变革上述限制措施的另一明确信号是巴西核工业公司与私营公司 Galvani 首次合作开采富含伴生铀的磷矿。这一合作所采取的框架主要是巴西核工业公司与 Galvani 间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Galvani 将负责磷矿开采，并有义务向巴西核工业公司交付全部铀矿，同时就为巴西核工业公司开采并转交铀矿的费用获得补偿，但不会从铀矿经营中获得利润。

因此，显而易见，即将到来的监管体制现代化以及政府对能源与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将为巴西私营投资者创造难得的机遇。

* * *

本文由 Veirano 律师事务所的矿业部合伙人 Pedro A. Garcia 提供。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网址联系：www.veirano.com.br.

This newsletter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Use of this newsletter does not create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and the reader. Readers should contact appropriate legal counsel for advice on any particular issue. Entire content copyright is owned by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newsle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ntributing law firm is expressly prohibited.